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高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高飞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海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拟聘任文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文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文聪先生简历

文聪，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注册会计师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天健信德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水务集团深圳代表处，先后外派至上海、深圳、广州等项目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格深圳市格家美居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先后委派至深圳市车厘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港机动车驾驶培训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文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